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衛立鋼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二立

訴訟代理人　鄒燕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8萬63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8萬6,473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8萬6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98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7,031元，尚應補繳4,9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9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